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2月2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對其母B有不當身體觸摸之行

01 為，且B無法予以適切照顧，親屬無能力及意願協助替代照  
02 顧，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18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  
03 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考量現階段受安置  
04 人之母親職教養功能不彰，且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  
05 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  
06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7 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4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08號  
09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21日止，此有聲請  
10 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11 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12 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8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  
13 安置人114年9月開學後，就學適應尚可，惟課業成就低落、  
14 人際互動困難，易被情緒所影響，難以理性的思考，容易與  
15 他人產生衝突。現已進行至第12次個別諮商，協助梳理與表  
16 達情緒、討論社交因應策略及建立信任關係，整理過往經  
17 驗，練習情緒管理與表達方式。已於114年7月10日完成二次  
18 聽障鑑定，有長期配戴助聽器之需求，現每日於機構練習並  
19 穩定配戴助聽器，同時申請特教聽力巡輔，提升受安置人適  
20 應環境音能力及維護聽力需求。受安置人及其手足安置至  
21 今，其等之母積極主動連繫社工討論後續處遇，已安排身心  
22 衡鑑，尚等候安排衡鑑時間並同時安排個別諮商及家族諮商  
23 輔導，個別諮商已進行第4次，家族諮商輔導已進行第3次，  
24 期間雖有遲到，但態度誠懇、積極且能合理解釋遲到之原  
25 因，能遵守配合會面規定，接受社工處遇，受安置人之外祖  
26 父母年邁體弱無法繼續提供照顧，目前亦無協助意願與能  
27 力。受安置人之母親職功能輔導尚在執行中，將持續安排及  
28 評估其社會功能及親職功能提升情形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  
29 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仍須穩定、  
30 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及評  
31 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

01 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  
02 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  
03 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曾羽薇